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197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洪偉烈

被告 羅仲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87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70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田宜芳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3 (小額訴訟程序)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4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